**中国音乐学院**

**高校双一流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中国音乐创演传播推广与人才培养**

**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中国音乐学院

采购编号：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_bookmark0)[**第二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_bookmark1)[**第三章 比选程序**](#_bookmark2)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_bookmark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中国音乐学院高校双一流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中国音乐创演传播推广与人才培养采购项目

比选邀请

现中国音乐学院高校双一流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中国音乐创演传播推广与人才培养项目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比选人名称： 艺术实践中心 部门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64887327

2、项目名称：高校双一流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中国音乐创演传播推广与人才培养

3、比选内容：该项目中的音乐作品音频录制

4、比选预算金额：29.8万元

5、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4年 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日9:00—16:00(北京时间)。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1日10: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1日1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音乐学院艺术实践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9、获取比选文件地址：中国音乐学院艺术实践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电 话：010-64887327 联系人：周老师

# 第一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 管弦乐队编制的作品分轨录音（13首作品）

|  |  |  |
| --- | --- | --- |
| 乐器组 | 乐器编制 | 数量 |
| 弦乐组 | 一小提8+二小提6+中提4+大提4+贝斯2（分轨录音） | 13首 |
| 木管组 | Flute、Oboe、Clarinet、Basson（各一支，录制时加倍）（分轨录音） | 13首 |
| 铜管组 | 4Horn、3Trumpet、3Tombone、1Tuba（分轨录音） | 13首 |
| 录音混音 |  | 13首 |
| 合唱 | 4Soprano、4Alto、4Tenor、4Bass（录制时加倍） | 13首 |
| 制谱 |  | 13首 |
| 录音伙食费 |  | 13首 |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三、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包括性能、规格、材质等，但不能指定品牌） 或服务要求。如有实质性条款的，须以\*标出。**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四、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艺术实践中心

时间：2024年9月30日前

**五、验收服务要求六、其他相关要求**

## 第二节 参加比选的基本要求

**一、内容**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的细化、量化、可行的应答。

**二、格式**

（一）参选文件提供 1 正 1 副，并提供一份完整电子版文件；

（二）参选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

“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楚整洁。参选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参选文件因表达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方负责；

（三）将参选文件正本、副本及、参选文件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字样。

**三、编写参选文件注意事项**

参选方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格式（第四章规定的相应文件编写格式）等。如参选方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及不符合格式要求，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无效。

**四、参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撤回**

（一）参选文件若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则以大写为准。

（二）参选方在比选会召开之前，可以修改其参选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前将修改的参选文件与书面通知递交到比选机构。

（三）在参选截止期之后，参选方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 第二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 第一节 比选方法

**一、比选原则**

本次比选将严格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二、比选工作小组**

（一）比选工作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学院在开标前 1 日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二）比选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分别根据各参选方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分数计算方法和定选排名**

（一）比选工作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二）计分方法：将各参选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参选单位的最终得分；

（三）比选工作小组依据比选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比选结果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最终得分有相同者，以人员配备及业绩得分高者为优先。

（四）综合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二、具体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得分 | 说明 |
| 报价 | 3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选报价）×30 |
| 服务方案 | 20 | 根据学校需求，所投服务综合参数、标准情况，验收方案是否全面、细致合理，有无其他优惠条款等综合考虑，得分范围 0-20 分。 |
| 服务/货物质量 | 15 | 根据参选人所投服务/货物的质量、价格、配置，安全可靠、易操作性等情况，综合比较，得分范围0-15 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10 | 评委将根据各参选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方式等进行评定，得分范围 0-10分。 |
| 企业实力 | 15 | 综合考虑企业状况、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信誉等，得分范围 0-15 分。 |
| 同类业绩 | 10 | 每具备一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 合计 | 100 |  |

# 第三章 比选程序

**一、比选程序**

1．签到：参选公司签到，递交参选文件

2．比选工作小组成员对各参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比选工作小组成员查阅服务方案；

4．进行比选：

（1）比选工作小组人员现场讨论、打分；

（2）进行分数汇总；

（3）按均值从高到低排序。

（4）按总分评出排名第一为拟选用公司。

5．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方或者对比选文件实质响应的参选方不足三家的

（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参选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参选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2）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4）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1、报价函**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报价 | 服务/交货地点 | 服务/交货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金额（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与投标的，则不需要出具本授权书）

本人作为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姓名） ，其身份证：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 权处理 本项目的比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期限一年，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格式自拟）**

**8、资格证明文件**

8-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2.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我公司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  |
| --- | --- |
| 1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2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
| 3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具有良好记录。 |
| 4 |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5 | 我公司无违法违纪行为，在过去三年中无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 6 | 参选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参选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中国音乐学院

高校双一流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中国音乐创演传播推广与人才培养项目作品录音协议

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电话：(010)6488736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甲方委托\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高校双一流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中国音乐创演传播推广与人才培养项目作品担任乐队录音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以此合约规范甲乙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

第1条 委托事项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为中国音乐学院13首新创作的音乐作品的录制。

第2条 录制方式与交付验收

结合作品总谱的实际编制以及风格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录音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管弦乐队分轨录音。乙方组织录音乐队，编制上限为：弦乐24人、木管4人、铜管4人、合唱14人；乙方提供适合录制乐队的录音棚；乙方负责组织录音、混音。

交付：乙方应按16bit、48khz的无损音频格式向甲方交付X首作品录音，录音编制应与上述二种方式之一吻合。交付作品须经过专业混音，合理处理乐队音响平衡，加效果器；声乐作品须经过人声音准修正环节。

验收：合同成果需经甲方验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第3条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约定时限内，得到经乙方录制甲方作品之权利。

甲方义务：录制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总分谱以及打点报号的音频文件。

乙方权利：按约定时间收到甲方足额录音费。

乙方义务：组织优秀演奏家、录音师，精心演奏，确保音乐作品的录音品质。

第4条 知识产权

此合同的最终成果及制作、修改过程中的文稿、音视频、图片素材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关材料、素材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文稿、音视频、图片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5条 费用及付款日程

5.1根据上文，甲方向乙方支付13首作品的录音费：税前人民币\_\_\_\_万元（¥\_\_\_\_）。此合同总价包含乙方组织乐队、指挥（同期录音）、录音、混音、编辑等费用。附明细如下：

### 管弦乐队编制的作品分轨录音

|  |  |  |
| --- | --- | --- |
| 乐器组 | 乐器编制 | 价格 |
| 弦乐组 | 一小提8+二小提6+中提4+大提4+贝斯2（分轨录音） | \_\_万/首 |
| 木管组 | Flute、Oboe、Clarinet、Basson（各一支，录制时加倍）（分轨录音） | \_\_万/首 |
| 铜管组 | 4Horn、3Trumpet、3Tombone、1Tuba（分轨录音） | \_\_万/首 |
| 录音混音 |  | \_\_万/首 |
| 合唱 | 4Soprano、4Alto、4Tenor、4Bass（录制时加倍） | \_\_万/首 |
| 制谱 |  | \_\_万/首 |
| 录音伙食费 |  | \_\_万/首 |
|  | 合计 | \_\_万/首 |

5.2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将按照以下日程付款，乙方将理解并接受因中国节假日可能造成的付款延误。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按阶段向乙方支付录音费。支付方式：在2024年\_\_月\_\_日前甲方预付\_\_%录音费，人民币\_\_\_\_\_\_整（¥\_\_\_\_\_\_），剩余部分待所有待录作品最终完成录制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5.3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在此确认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因错误的或不持续的账户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4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核准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第6条 违约责任

6.1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在甲方已提交乐谱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期完成录音以及其他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劳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6.3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导致本项目中断，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情形以外，引起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通知

7.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7.2双方通讯地址：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中国音乐学院 。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8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9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本合同之成立，生效和履行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其他

10.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0.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中国音乐学院法人或授权代表：日期： |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日期： |